

昭苏县喀夏加尔镇森塔斯村牧区居民生活用电 线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昭苏县喀夏加尔镇人民政府（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继坤 15709993878

代理机构：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德力格尔 18196973182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2

昭苏县喀夏加尔镇森塔斯村牧区居民生活用电线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昭苏县喀夏加尔镇森塔斯村牧区居民生活用电线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XZB-2024-058

项目名称：昭苏县喀夏加尔镇森塔斯村牧区居民生活用电线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494575.2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昭苏县喀夏加尔镇森塔斯村牧区居民生活用电线路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安装 S13-M-250 变压器 2 台，架设高压线 800 米，低压线路 3400 米，安装两台 JP 柜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 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工，计划 2024 年 10 月 30 日竣工，总工期 21 天（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无在建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30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

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苏县喀夏加尔镇人民政府

地址：昭苏县喀夏加尔镇

联系方式：15709993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181969731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德力格尔

电 话：1819697318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昭苏县喀夏加尔镇森塔斯村牧区居民生活用电线路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昭苏县喀夏加尔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继坤 电话：15709993878
3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德力格尔 电话：18196973182
4	建设内容	安装S13-M-250变压器2台，架设高压线800米，低压线路3400米，安装两台JP柜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5	计划工期	计划2024年10月10日开工，计划2024年10月30日竣工，总工期21天（日历日）。
6	建设地点	昭苏县喀夏加尔镇森塔斯村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注：成交供应商需与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做好相关对接，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及完工后可正常投入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采购预算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 <u>500000.00元</u> ，资金来源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494575.22元</u> （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付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85%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2、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磋商保证金以电汇形式提交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州伊犁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开户行行号：402898000164 账号：812020512010107946015 (2) 以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 ），在线完成保函

		<p>的申请、审核、出函等环节。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p> <p>注：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2	<p>供应商 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2024年5月1日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2024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②提供投标人2024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p>响应文件 有效期</p>	<p>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p>
14	<p>响应文件的 上传和递交</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注：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5	<p>响应文件份数</p>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磋商现场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或光盘。</p>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30日16: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指定位置上传递交。
17	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2024年09月30日16: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分 组：技术组 / 人，经济组 / 人。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人 。
21	资格审查文件	<p>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资格响应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2024年5月1日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5）提供投标人2024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6）提供投标人2024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9）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无在建项目；</p> <p>（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p> <p>注：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结果即为不符合，其投标无效，不参与后续评审环节。</p>
22	履约担保	<p>本项目是否要求缴纳履约担保：<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要求履约担保的，具体约定如下：</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2、履约担保金额为 <u> / </u>。成交方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于约束成交方诚信履约。</p> <p>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p>

		还。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按照成交价格的 1%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5	特别提示	<p>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中采购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等规定，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行为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p>5、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p> <p>6、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p> <p>7、为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p> <p>8、本项目的所属行业：<u>建筑业</u></p> <p>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1。</p>
26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涉诉费用，及其他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由采购方承担的责任，均由成交方承担，同时成交方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进度。
27	未尽事项	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开标会的资格要求、磋商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供应商应派代表线上参加开标会。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本次投标供应商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说 明

2、适用范围和概况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

3、定义

3.1 “采购人”、“甲方”均指昭苏县喀夏加尔镇人民政府。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均指响应采购需求，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采购任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成交后即成为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即成为乙方。

3.4 “工程”指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所有工程。

3.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售后服务、技术协助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6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性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7 “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8 “乙方”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9 项目说明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费按照成交价格的 1%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投标供应商自行及时查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阅或误读等原因造成的结果负责。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的标明的货物、技术协助及其他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7.3 投标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且目录及页码应相互对应。

8、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并制作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上，按规定密封提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磋商响应报价表
- (3)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偏离表
- (5) 类似业绩（2021年1月至今）
- (6) 项目人员配置
- (7) 管理制度
- (8) 项目施工方案
- (9) 安全施工及管理方案
- (10) 文明施工方案
- (11)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 (12) 承诺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10、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10.2 磋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

10.3 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体不限。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其它各类报价也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1.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工程施工费、机械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的全部费用。

（4）如有优惠条件，优惠条件要在分项价中体现，并予以说明。

（5）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工程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1.5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近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投标人近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证明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6 本项目优先采用节能环保材料产品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2.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面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磋商保证金

13.1 采购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3.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3.6 退还磋商保证金办理电汇业务，保证金不退还现金。

13.7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4、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服务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4.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4.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5、响应文件的上传

15.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5.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5.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6.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组织

1.1 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次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1.2 磋商小组独立自主评标，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采购人可以组建采购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人。

2、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成员对参加竞争性磋商企业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重大偏差评审通过的进入评分环节，具体审查内容见下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4	供应商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5	建设内容、计划工期、建设地点、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		
	8	未改变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未改变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基础和费率；未改变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改变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设备等暂估单价；		
	9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报价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2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报价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注：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其竞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评分细则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经济部分 3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商务部分 28%	类似业绩 (0-8分)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业绩汇总表，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竣工验收报告等作为证明材料（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内容、签订双方单位名称及公章），证明材料应且符合要求且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2分)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完工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记录等证明材料，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齐全，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①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②施工员（岗位证）、③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 C 证）、④质量员（岗位证），附相应人员证书、新疆工程建设云证书信息截图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缺一不可），每满足 1 人得 2 分，满分 8 分。 2、拟派项目管理人员①整体配置架构清晰、②岗位职责清晰、③专业程度较高、④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得满分 4 分，每有 1 处欠缺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欠缺是指无明确分工、分工单一、架构管理混乱、无岗位职责或职责不清晰、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其中任一种情形）。
	管理制度 (0-8分)	1、提供完善规范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包括①人员管理制度、②廉洁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全面、不漏项，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 2、各项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内容、无缺陷的，得 4 分；每有 1 处缺陷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无针对性制度内容、标准引用错误、存在逻辑漏洞、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一种情形）
技术部分 42%	项目施工方案 (0-15分)	1、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附图）及保障措施、②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附图且有相关说明）、④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⑤施工过程质量保障措施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2、上述施工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具体、可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10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标准引用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施工及管理方案 (0-12 分)	1、安全施工及管理方案包括①岗前安全培训、②安全生产目标、③安全作业保障措施、④应急安全救援预案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 2、上述安全施工及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可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无欠缺，得 8 分；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8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标准引用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文明施工 方案 (0-5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目标、②噪音控制管理措施、③扬尘管理措施、④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和污染物处理措施、⑤合理化建议。方案与实际相关、可行性高、能完全实现工程目标、无欠缺的，得 5 分；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内容缺项、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0-5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同时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状况提出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措施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内容缺项、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承诺 (0-5 分)	1、针对本项目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有违反承诺相应具体有力的处罚措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承诺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来源合法、质量可靠，若成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明。提供承诺函并明确违反承诺相应具体有力的处罚措施，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p>注：1、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此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p>		

3、评标的依据

3.1 评标工作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进行评审、比较。

3.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原则

- 4.1 竞争优选；
- 4.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4.3 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5、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

5.1.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5.1.2 投标时间截止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非招标方式不公开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1.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5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6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5.1.7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投标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1.8 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的对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唱标。

5.1.9 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
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1）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无在建项目。	（1）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表中所述资格审查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对某一分项资格审查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其竞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5.2 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5.2.1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2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无关人员透露。

5.2.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2.4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5.2.5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格、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5.2.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2.7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采购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5.2.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5.2.9 供应商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2.10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人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5.2.11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5.3.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5.3.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和承包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5.3.2.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5.3.2.2 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5.3.2.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计划工期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的程度；

5.3.2.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5.3.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3.2.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上述评审是对开标阶段响应性审查的补充，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作

无效标处理。

5.3.3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5.3.4 细微偏差

5.3.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

5.3.4.2 前述内容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澄清阶段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或补正。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供应商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5.4.3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供应商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5.5 详细评审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提交新一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时长一般为30分钟，现场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需要延长报价时间，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自行关注），超出时限未提交新一轮报价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5.3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商务技术进行综合评价并逐项打分。

5.5.4 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5.5.5 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

3名成交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

5.5.5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6、有关说明

6.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办法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文件。

6.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商务两个方面进行评审。

6.5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磋商报告，并按顺序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人。

6.6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7、评标纪律

7.1 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2 磋商小组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7.3 封闭评标期间，评标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监督人员联系。

7.4 评标期间，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其投标无效。

8、定标原则及成交标准

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2 供应商正确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有效。

8.3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8.4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

8.5 投标报价合理，报价低廉的投标更具有竞争力，但最低报价并非中标/成交的保证。

8.6 供应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措施和相关技术服务供应方案。

8.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签发经核准的成交通知书。

9、授予合同

9.1 签订合同

9.1.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的签定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

9.1.2 合同签定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9.1.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9.1.4 如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小组推荐意见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重新采购。

9.2 合同的组成

9.2.1 合同；

9.2.2 成交通知书；

9.2.3 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9.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重新采购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0.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10.1.2 投标被依法否定，或者投标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界定为无效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10.1.3 如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小组推荐意见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重新采购。

类推，采购人也可重新采购。

11、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3.4 事实依据；

1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11.4.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邮寄或现场递交至代理机构**（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

11.4.2 联系部门：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3 联系电话：18196973182；

11.4.5 通讯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3222号新房大厦18楼。

13、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3、组织验收

12.1 采购人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2.2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2.3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未能达到文件响应标准,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如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履约合同。

12.4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采购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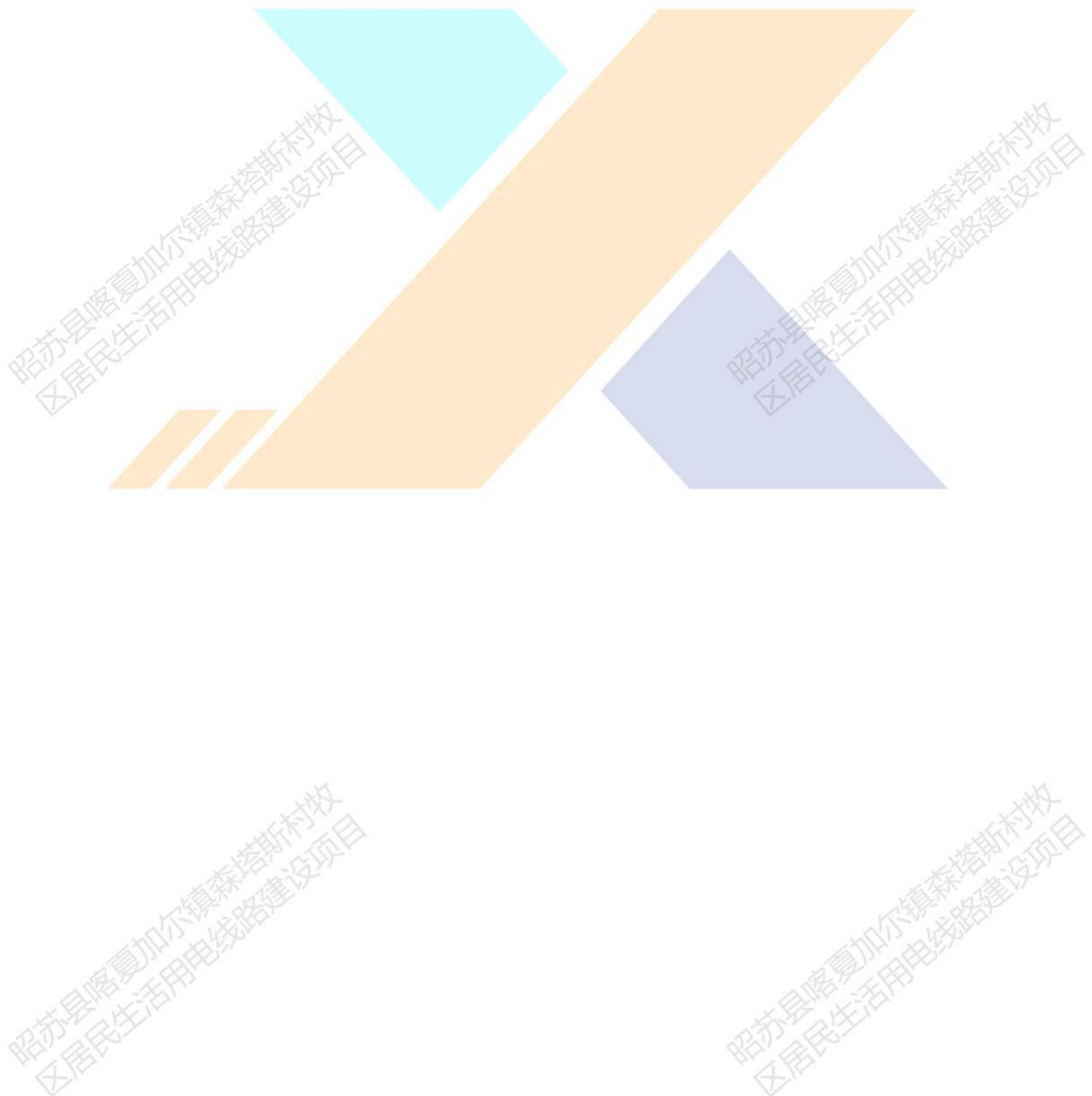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

工场地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进场三日内提供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全套施工图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7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由双方协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双方协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双方协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并按当地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提

交。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本工程不得分包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无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无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无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②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③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5.1.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8)标准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2) 双方另行确定；

(3) 双方另行确定。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
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
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工程量清单
中单项工程量增减超过 15%时，应重新组价，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
价咨询单位审
定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

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以下第____种执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收到申请 28 天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无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无_____。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违约, 采购人除解除合同外, 承包人必须为违约责任负责, 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支付造成损失额度 30%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违约, 采购人除解除合同外, 承包人必须为违约责任负责, 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支付造成损失额度 3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无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当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部分(需要与 13 版计价规范统一)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一次报价应根据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2.5.1 除非招标人/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5.2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2.5.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在实施后，招标人/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承包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2.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确定的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全部内容，并须在招标过程中经投标人提出质询，招标人/采购人以答疑的形式确认，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中标/成交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2）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招标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招标、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新建标[2016]2号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本磋商文件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自报费率并计算金额。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按新建标[2019]4号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招标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及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二、工程量清单（另卷）

三、图纸（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的部分按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拟格式编制。)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一、报价响应

1、报价需上传磋商响应报价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2、现场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确定报价轮次，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提交新一轮报价，同时需要上传和新一轮报价金额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写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昭苏县喀夏加尔镇森塔斯村牧
区居民生活用电线路建设项目

昭苏县喀夏加尔镇森塔斯村牧
区居民生活用电线路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目录

- 1、投标承诺书
- 2、磋商响应报价表
- 3、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 4、商务偏离表
- 5、类似业绩
- 6、项目人员配置
- 7、管理制度
- 8、项目施工方案
- 9、安全施工及管理方案
- 10、文明施工方案
- 11、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 12、承诺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中所明确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90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完全响应你方规定的付款方式。如果违约，我方愿以磋商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愿意主动放弃成交人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6.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响应报价

2.1 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质量标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 1、报价包含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
-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本表中投标总报价默认为首次报价。
- 4、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 投标人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不一致处以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 工程量清单中带★的条目进行综合单价分析。
3. 投标人不得改变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4. 投标人不得改变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基础和费率；
5. 投标人不得改变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6. 投标人不得改变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设备等暂估单价；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该授权委托书不提供。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投标人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无在建项目;

(9) 投标单位自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明函

至_____ (采购人) _____: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1	建设内容				
2	计划工期				
3	建设地点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				

注：1. 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本项不接受负偏离，被磋商小组判定为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规模、使用功能相似 工程。

2、本表后附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竣工验收报告等作为证明材料

6、项目人员配置

6.1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响应文件中原有建造师及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

6.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7、管理制度

8、项目施工方案

9、安全施工及管理方案

10、文明施工方案

11、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12、承诺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